

证券代码:600523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根据2010年12月31日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市工商投资集团尚未有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市工商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市工商投资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2.根据2015年7月30日披露的《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市工商投资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530,792	65%	行政划拨取得:17,460,560股 集中竞价取得:1,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590,226股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的数量	计划减持的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的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期限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 过:8,128,226股	不超 过: 8.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0,036,226股	2019/11/18 - 2020/5/18	按 市 场 的 行政划拨:集 中 竞价 取得:其 他 方 式 取得	资金 来 源	限 制 性 股 票

1、市工商投资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无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15,6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期为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8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4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限解除限售事宜,并计划解除156.6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1.04%。

一、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19-031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回购注销对象: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监新又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待售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注销股份数量:注销日期:2019-10-29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8年4月1日召开了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提出公司董事会审议意见。

3.公司于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2日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外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13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外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4月13日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了六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手续。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8.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六届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9.2018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首次授予对象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6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5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6%。

10.首次授予后,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11.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六届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1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13.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了六届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14.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六届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15.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六届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16.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六届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1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18.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六届十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19.2018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5月8日,首次授予对象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69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60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股。

2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21.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六届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2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23.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六届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2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25.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六届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

2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2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2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2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39.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4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4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4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4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4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45.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于2018年4月19日将自查报告予以披露。

</div